

以案说险

故意制造伤残，妄图骗取高额赔付

案例简介

投保人王某因深陷债务危机，购买多份高保额意外伤害保险。随后，他故意在自家浴室滑倒，导致手臂骨折，并向保险公司申请意外伤残理赔，声称是洗澡时不慎摔倒。保险公司调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发现，浴室地面干燥无湿滑痕迹，且王某近期有多次大额借贷记录。进一步调取监控及走访邻居得知，王某曾刻意清理现场并大声呼救以制造“意外”假象。经法医鉴定，其受伤形态符合人为撞击特征。最终，保险公司认定其为故意自伤骗保，依法拒赔并报警，王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被立案侦查。

案例启示



1.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的是“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”客观事件，消费者严禁通过自残、自伤等故意行为制造保险事故。



2.诚信投保是获得保障的前提，任何试图通过伤害身体来换取金钱的行为，不仅无法得逞，还将面临法律严惩及身心双重创伤。